

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以及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师资博士后招收和管理的特殊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密切协作的三级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在人事处设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规划和年度招收计划，流动站的申报、管理和评估，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办

理，博士后各类科学基金与人才项目申报以及协助设站学院做好博士后在站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负责拟定本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计划，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条件，全面负责博士后的选拔、进站后的科研指导、中期考核与出站考核等工作。流动站的站长由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委员会选派相关人员担任。流动站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博士后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流动站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享的流动站，各单位之间应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充足科研经费的博士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积极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性及交叉性研究。

第七条 我校博士后合作导师实行选聘制。各流动站每年集中受理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申请，经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由流动站站长签署意见，报校博管办审核备案。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八条 博士后的招收应与学校学科发展战略和流动站设站学院承担的重点科研任务紧密结合。

第九条 博士后的招收类型

（一）全职统招博士后

全职统招博士后是指由学校各流动站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自主招收，进站后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

全职统招博士后分为一般全职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是指由流动站设站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经学校批准而招收的作为师资补充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在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经考核通过后，可留校进入教学科研岗位。

（二）在职博士后

在职博士后是指由学校各流动站自主招收，经在职单位同意并保留人事关系，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

在职博士后申请人员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招收人数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比例确定。

第十条 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 32 周岁以下。

（二）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各流动站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博士后申请人员应具备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基本条件，报人事处备案。

（四）凡我校培养的博士，不得申请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专业所属一级学科的流动站。

第十一条 博士后的招收程序

（一）各流动站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科研工作需要，于每年年底将下一年度的博士后招收计划报校博管办。校博管办根据各流动站需求和学校整体情况，提出学校下一年度招收计划及经费支持计划，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二）校博管办在人事处网站上建立博士后招聘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申请人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本人学习、工作简历、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进站后研究计划等。

（四）流动站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议，并对拟招收博士后的研究计划和工作目标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经设站学院报校博管办审核。

（五）校博管办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六) 学校审核同意后，流动站通知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正式填报进站材料。

(七) 流动站收齐申报材料后，由校博管办集中上报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二条 进站报到手续

(一) 申请人收到《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关证件来校报到。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进站的，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并报校博管办批准。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的，取消进站资格。

(二) 进站博士后人员到校博管办交验相关证件，并与流动站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及其它应遵守的事项。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两年。在站期间，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务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题目进行审核。开题报告会由流动站组织，开题后将相关材料报校博管办备案。

博士后应按照科研工作计划开展研究，特殊情况下需变

更研究内容时，应征得合作导师和所在流动站同意，并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时，流动站须对其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处理。

考核结束后，各流动站将考核结果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六条 博士后须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由流动站设站学院组织实施，考核材料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须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及访学的，经合作导师、流动站站长和校博管办同意，可以出国（境）参会、访学，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八条 符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为助理研究员。出站后到外单位工作的，学校可为其开具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后可申报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各类资助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出站、延期与退站

第二十条 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如果项目研究确需延长，由个人提出申请，经

合作导师、流动站和学院同意，报校博管办批准。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一般全职博士后须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完成单位完成以下任务，方可出站：

（一）高质量地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

（二）积极参与博士后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申报。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出站要求，在工作协议中体现。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核标准，由各流动站参照全职统招博士后考核要求及在职博士后招收实际情况自主制定，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应于出站期满前1个月，向流动站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清单，并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流动站应组织5名以上校内外专家成立出站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对出站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不含在职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出站申请，并将下载的“博士后期满登记表”与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单位）的接收函报送至校博管办，校博管办按照人事调动程序，办理相关的行政关系、工资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出站3个月后未转走的博士后人员档案，将按属地原则转至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申请在本校任职的，按照学校师资录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站：

- （一）考核不合格；
- （二）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并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四）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
- （五）因身心健康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 （六）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
- （七）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

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人员的人事档案和户籍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处理。

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全职博士后薪资由学校、流动站设站学院或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具体薪资如下：

（一）学校参照中级职称标准发放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工资和津贴；

（二）流动站设站学院或合作导师承担部分薪资，自然科学类每年不低于3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每年不低于1万元/人，有高水平学科或高峰高原学科的学院应适当提高出资额度。

若因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合作导师可超比例支付博士后的薪资。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的具体出资比例由学院出台相关政策确定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全职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全职统招博士后提供不超过两年的待遇。在站时间超过两年的，其待遇由流动站设站学院及合作导师与本人另行约定。

第三十条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不提供薪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待遇。所在流动站或合作导师可根据其工作情况提供适当的津贴和科研经费。

在职博士后进站须缴纳管理费，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人，进站时一次性付清。对于按时出站且出站考核优、良的，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全职统招博士后进站期间，学校提供周转房，租金标准及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租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如学校周转房房源紧张，则根据《新进教职工租房补贴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租房补贴，发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学校一般不提供在职博士后住房和租房补贴。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可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办理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可落户我校常住集体户口。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其子女入学按照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校发〔2019〕3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博士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